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411 执恢 3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驰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根凤，女，195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，住抚顺市望花区古城子路 89 栋 1 单元 603 号。

被执行人抚顺市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 2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孙猛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辽 0411 民初 287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根凤名下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古城子一路  
89号楼1单元60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志爽